

# 元江路污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目

##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代理单位：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3月

### 公开招标公告

#### 元江路污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委托，对元江路污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如有）

5、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元江路污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目

2、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3、预算编号：**1225-0000347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根据相关规范以及管理部门要求，对元江路污水泵站的变压器、高、低压进线柜、开关柜、补偿柜等电力设备进行更换。

本项目预算为 128.0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28.000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5、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具体要求根据合同要求

6、交付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 三、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03-19** 至 **2025-03-26**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公开招标系统中获取文件

注: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公开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公开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4-9** 下午 **13: 30** (网上提交)
- 2、开标签到时间: **2025-4-9** 下午 **13: 30** (以网页显示时间为为准)

## 五、开标地点

- 1、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 六、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

- 1、投标供应商的企业电子数字认证证书;
- 2、可以正常进行电子投标的电脑一台 (且备具上网条件), 公开招标代理单位不提供开标电脑;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通知, 请投标供应商关注。

##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656 号  
 联系人：黄欣  
 电话：33361776

代理单位：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2 楼  
 联系人：钱中豪  
 电话：13524329189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元江路污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目
2	采购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报名条件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5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具体要求根据合同要求
6	项目经理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7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预算资金	128.0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 128.0000 万元）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u>90</u>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提交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 <u>0</u> 万元（□需要 ■不需要）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 ■不需要）
13	投标确认回执	□需要 ■不需要

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656 号 联系人：黄欣 电话：33361776
14	代理单位	代理单位：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48 号 4 楼 联系人：钱中豪 联系电话：13524329189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收费浮动率为 0。

①根据沪财采【2015】1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运行的通知》该项目所有关于投标、签到、解密、唱标、报价等行为，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操作。

如投标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操作超时，网络延迟，页面显示出错等非公开招标代理单位因素而造成无法投标的情况出现，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一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公开招标文件

### 1、公开招标文件构成

1.1 公开招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公开招标投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供应商将承担予以废标的風險。

### 2、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采购单位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单位，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联系事项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至采购单位。

2.2 采购单位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问题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形式予以澄清，所澄清得问题将会形成补充公开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予所有投标供应商。

### 3、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个日历天，采购单位可能会因任何原因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3.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传真、发送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发出的补充或答疑文件将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都有约束力。

3.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在公开招标期间正式发出的书面文件后，应立即以文件收讫确认单的形式书面告知采购单位。

3.4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将公开招标文件补充或答疑文件的内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予以考虑，在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并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供应商。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公开招标文件的变更通知

对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公开招标单位将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收到通知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网站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公开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 二、响应文件

### 1、投标须知

本公开招标文件是编制响应文件的主要依据，也是公开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投标单位在编制和报送响应文件的过程中，由于投标单位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误解或忽略从而导致的任何风险、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1.1 “采购单位”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1.2 “投标供应商”系指登记领取本公开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公开招标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1.3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检测、技术支持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合格投标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公开招标文件所述服务和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的境内法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2 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3、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数字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公开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3.2.1 如何报名？

3.2.2 如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3.2.3 如何投标？

3.2.4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 三、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证明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函
- 8、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9、投入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 10、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以上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技术部分：

- 1、投标技术措施方案（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装订要求

4.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

4.2 正文统一采用 A4 幅面、字体为宋体、小四号，行距 1.5 倍，内容齐全，图文清晰（注：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应为彩色原件扫描件，公开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中要求盖章和签字部分也均应为彩色印章或亲笔签字）；

4.2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无需提供纸质版。

4.3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无需提供纸质版。

## 五、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期限规定。

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公开招标方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 六、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 网上报名成功且获得公开招标文件下载资格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6.1.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及附件。响应文件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1.2 公开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响应内容可填的

应填写“无”、“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1.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公开招标单位及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4** 开标一览表为网上唱标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公开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明细报价的，须根据项目内容填写投标明细一览表。

**6.1.5** 响应文件须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1.6** 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内容的，可根据程度不同，在本评标办法中作扣分处理；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提供与投标项目无关内容或内容一致的、或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响应文件的可列为串标嫌疑处理。

## 6.2 投标报价

### 6.2.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投标报价。

②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各部分明细，涉及经验估算或预测的需提供详实的案例以及合理的测算/计算过程，涉及计提项目、摊销项目均应列出计算式。

③投标供应商认为费用支出中不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以及代扣缴的费用，应分别以表格或其他直观的形式列明并进行汇总，未列明的均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④投标供应商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6.2.2**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供应商解密后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6.2.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6.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七、投标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开招标代理单位领取公开招标文件，按照指定的活动日程参加投标活动，并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7.2** 各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书（如果有），不得擅自更改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如果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对公开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失误，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报价。

**7.4** 对本项目的定标结果，采购单位将不作任何解释。

## 八、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事宜的规定

### 8.1 开标

**8.1.1** 开标签到前，公开招标代理单位将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

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携带开标资料。如有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代理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务必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准时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报道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

**8.1.3** 公开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分别对各自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开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 8.2 评标

**8.2.1** 公开招标代理单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符合该项目专业的 5 名及以上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小组。其中，采购单位指定评委不超过评标委员小组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8.3 定标

**8.3.1**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价合理，方案优秀；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合格的中标人。

## 8.3.2 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限满之前，公开招标代理单位通过网上发出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公开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开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 8.4 其他规定事宜

**8.4.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审查、评价和比较，公开招标方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8.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电子响应文件未上传成功；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未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4) 未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详细地列明投标总价的组成）；
- (5) 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6)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技术要求中必须满足的项，但未能满足；
- (8)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 (9) 投标单位有违反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 (10)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1) 投标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与项目内容无关的；
- (12)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上传响应文件的可列为串标嫌疑处理。

## 8.4.3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派授权代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2) 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的，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而把合同授于下一个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或选择重新公开招标。

## **第二章公开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元江路污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目。

2、服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根据采购人要求为准。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具体要求根据合同要求。

4、项目背景：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变电检测管理规定（试行）》第四章，检测周期、项目和标准，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一）（二）（三）（六）之规定和要求。对所有电力用户的使用设备、定期检测、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如设备老化、使用不当等安全隐患，防止发生电力故障及安全事故。依据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闵行区排水所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泵站电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检测后发现元江路污水泵站电力设备使用时间近 20 年，电力设备严重老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急需设备更新和改造。项目地点位于闵行区排水管理所元江路污水泵站。为了排除隐患，保障泵站持续稳定工作，将泵站用电力设备更新更换（变压器、高、低压进线柜、开关柜、补偿柜等电力设备进行更换）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1、投标人联系采购人断电并通知汇报；
- 2、投标人对泵站原有旧设备拆除；
- 3、投标人运送新购设备到达现场，开箱检查并做好防雨措施；
- 4、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新购设备安装固定到指定位置；
- 5、投标人对新购设备进行接线配线，要求接线正确、电缆排列整齐、分段捆扎、有挂牌，接地布置规范标识清晰、合理；
- 6、投标人对新设备检查、试验、调整，使新购设备能够正常工作。

## 三、国家规范标准

- 《上海电网技术原则（第四版）》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图集》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  
《高压电缆选用原则》(DL 401-2002)

## 四、设备安装标准

- 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 (DL/T 50061-2010)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06)
- 3) 《电缆防火措施设计和施工验收标准》 (DLGJ 154-2000)
- 4) 《电缆载流量计算》 (JB/T10181. 1-10181. 6-2000)
- 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DL/T 5221-2005)
- 6) 《上海电网若干技术原则的规定》 (第四版)
- 7)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DL/T 50061-2010)
- 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非居民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导则》(2014 版)
- 9)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配电网工程通用设计图集》 (2014 版)
- 1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GB26164-2010)

## 五、工作要求

### 1、项目管理要求

- 1) 投标人选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和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投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 投标人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负全部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一旦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予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3、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实施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服务，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项目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相关要求，服从发包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安全生产。

4)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作业区域企业标识要求，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分隔，作业现场必须开展以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危险区域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实施、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

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6)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用电事故的发生。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不得封闭道路。

8)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实施计划协调好实施区域的工作。

9)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0)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实施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同时应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必须的费用。

## 六、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一	<b>主要电器</b>
1	变压器
2	10KV 进线开关柜
3	低压计量柜
4	低压柜改造
5	模拟屏
6	全站接地
7	负控系统
8	PJ 配电柜
二	<b>架空线路本体</b>
1	真空断路器
三	<b>电缆线路</b>
1	10kV 电缆
2	10kV 终端
3	电缆防火
4	电缆调试与试验

## 七、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现场等条件

1. 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搭设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及机械不允许堆放在现场。若现场情况要求必须搭设临时设施的，则搭设用地和用料堆放场地，应由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平面，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自行

布置解决。

2. 服务所需的供水、供电头子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负责落实到现场，由中标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以作费用确定依据。水、电费的计价额度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中标人工作人员的食宿自理。

## **八、材料、制品的供应和工料机结算原则**

### **(一) 材料、制品的供应：**

1. 项目使用的全部材料、制品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现场，同时，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凡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

### **(二) 材料、人工、机械的预算、结算原则：**

1. 材料要素价格参照投标日期的上海市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
2. 服务过程中的机械费用参照投标日期的上海市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
3. 服务过程中的人工均按安装综合人工计算，人工单价参照投标日期的上海市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
4. 部分特殊材料及制品在市场信息价中没有体现的要素价格，按发票由采购人审核后确定。

## **九、项目报价及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 **1.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答疑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附件等其他资料。

### **2. 有关定额标准**

- (1) 按安装预算定额或电力预算定额有关定额报价；
- (2) 投标报价的优惠条件和优惠程度应在费用清单中列明；
- (3)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答疑会纪要。

### **3.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项目合同；

- (3)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 (4)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 4. 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中标人应在任务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单次）结算的编制工作，结算书一式三份递交采购人。结算一经审定，即履行区财政的资金拨付程序及规定支付。

### 十、投标报价的方式和原则

#### (一) 投标报价的方式

- 1. 本项目因无法预计工作内容，故投标报价中，要求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及材料下浮率进行报取。
- 2. 本项目实际内容按安装预算定额或电力预算定额进行报价。
- 3. 材料要素价格参照投标日期的上海市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分别自报主材材料和除限定主要材料外的其他材料的下浮率。
- 4. 报价中考虑招标代理费，一旦中标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二) 其他报价要求

- 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服务内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及按合同书及合同条款进行管理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包含的费用。

### 十一、项目款项的支付办法

- 1. 本项目项目价款结算按合同执行；且符合闵行区财政的资金拨付程序及规定。

### 十二、关于税金取费：增值税 6%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开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公开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评议内容主要包括：投标方案、服务措施、资质业绩、人员配置等各项内容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小组由相关专业专家、公开招标方代表组成，评标小组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中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在投标单位中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评议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是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
- (3) 评标小组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议。
- (4) 对供应商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中型和小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 **二、评标委员会评标细则**

评委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	------	---------------	--------------	----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响应报价一览表、廉政承诺书”格式；			
		2)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响应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 联合投标。			
6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响应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 三、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1、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法”评标，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标为 10 分、技术标为 90 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相加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 10 分。

其它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3、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明显低于成本（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可做废标处理。

5、经评标小组评审该投标单位的方案与配置中有重大缺陷或漏项，该报价不计入平均价基数，本项得 0 分。

6、评标委员会最后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

7、评标人员必须在评分表和汇总表上签字（电子签章）。

8、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该单位无法履行合同等义务的，此时，综合得分次高的单位将作为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 四、评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对供应商报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中型和小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 <u>扣</u>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0-10
2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技术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21-30 分，良好的得 11-20 分，一般的得 0-10 分。	0-30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制度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11-15 分；基本符合的得 6-10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5 分。	0-15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与内容、维保服务的内容和价格、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售后服务期 6 个月，）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11-15 分，良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0-5 分。	0-15
5	项目组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得 7-10 分；配置相对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或有缺失得 0-3 分；	0-10
6	企业综合实力	按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价、获奖情况、企业文化、组织机构、是否会员单位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企业综合实力优秀的得 7-10 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 4-6 分，综合实力较差的得 0-3 分。	0-10
7	同类项目的实施经验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起，提供合同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0-10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

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注：

- 1、若以上各项内容存在明显遗漏的，则该项不得分。
- 2、评委需按以上内容及要求打分，将各分项得分填入相应空格中并将得分之和填在“合计”栏中，还需大致阐述理由。

## 第四章合同格式 (参考)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乙方每月上报已完成工作量给甲方，经甲方委托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对应价格超过合同价，则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

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 5%罚款。再由建设方

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

### 廉洁承诺书（参考样张）

本公司承诺：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和闵行区关于建设、养护承接项目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本公司承诺：以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向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提供礼

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其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服务、活动；不以任何理由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名义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或向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为闵行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不从事其他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各种行为。

本公司承诺：若发生上述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的处罚；自愿接受甲方终止本公司中标权益的相关举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相关行为；立即终止相关人员与闵行区水务局业务联系及合作。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投标格式及附件要求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投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

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元江路污水泵站电力设备更换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投入本项目人数(个)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招标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规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分项表如不能表述清楚，可另列明细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4、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6、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

9、类似项目经验：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须附：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2、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 13、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_\_\_\_\_参加\_\_\_\_\_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 
-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8. 被责令停业；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4、企业优势及实力**

一、项目技术方案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 人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							

注：1、附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自拟）

2、附团队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